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2年12月6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持有人23人，实际出席持有人23人，代表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57,664,066份，占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认购份额的100%。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徐茜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和《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同意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设立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与监督机构，对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负责，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57,664,066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同意选举彭欢欢女士、彭智宇先生、李治平先生为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前述三位管理委员会委员均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且不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与前述主体存在关联关系。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治平先生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为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57,664,066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授权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顺利实施，同意授权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或负责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本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或者授权专业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 4、负责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 5、负责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本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 6、负责与专业机构的对接工作（如有）；
- 7、代表本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8、按照《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十、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相关规定对持有人权益进行处置；
- 9、确定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持有人、预留份额的认购价格以及相关处置事宜；
- 10、决策本持股计划弃购份额、被强制收回份额或权益的归属；
- 11、管理本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本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 12、办理本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 13、负责本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 14、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本授权自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57,664,066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6日